

“希望有您 圆梦有我”贫困大学新生系列报道(二)

李春艳：高考结束就忙着打工挣学费

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/文 朱海龙/图

鹿邑县涡北镇大李营村处在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内，虽属城中村，可居住在此的李春艳却没有城里人的优越感。李春艳的父亲患有腰椎间盘突出，行走困难，因治疗费用较高，他一直拒绝接受治疗，致使病情越拖越重。去年，李春艳的父亲在郑州做了手术，手术费花了近10万元。这不仅花光了李家的积蓄，还欠了很多债。更要命的是，李春艳的父亲手术后几乎丧失了劳动能力。

从那以后，家庭重担全部落在了李春艳的

母亲身上。原本家里种有两亩地，可后来这两亩地也被征收了，赔偿款还了账。为了维持生计，李春艳的母亲常常要到附近的工厂打零工。

为了减轻家里负担，李春艳产生过弃学打工的念头，但一看到父母期盼的眼神，这个念头就打消了。从此，李春艳背负着父母的希望和寄托，刻苦学习。今年高考，李春艳考出了506分的成绩，位居全班第五名。

为了筹集上大学的费用，李春艳走出考场后，本打算去南京一家电子厂打工，但由于没有路费，这一愿望没能实现。接着，李春艳又来到鹿邑县工业集聚区找工作。几经周折，

她在一家手套厂找了份临时工。尽管每天早上四五点就要起床去上班，晚上七八点才回家，但李春艳体会到了“自己能养活自己的快乐”，她感到很满足。

“社会上还是好人多，我去工厂找工作时，厂里听说我是为挣学费而来的，很照顾我。不但立刻为我安排了工作，而且还提出干一天就立刻给一天的工钱……暑假里，我基本上能挣两千多块钱。就在我为学费凑不够而发愁时，‘圆梦行动’也向我伸出了援手。”李春艳说，“我一定珍惜这来之不易的上学机会，争取早日成才，以报答社会对我的关爱。”

程钰婷：想带着母亲去北京看天安门

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/文 朱海龙/图

鹿邑县王皮溜镇程庄村的程钰婷，今年的高考成绩在村里排名第一，可她家的3间旧平房却是村里最破的。

“奶奶经常生病，爷爷今年70多岁了，还经常到工地给人家垒砖头、盖房子，爸爸长期在外打工……”程钰婷向记者介绍她的家庭情况时声音很小，话语中带着无奈，“妈妈腰椎间盘突出，心脏还不好，她在照顾家人起居之外，只要有空闲，就四处找活干。妈妈有时到工厂干些体力活，有时会从县城

批些蔬菜、水果、卫生纸之类的东西拉到镇上卖。”

程钰婷回忆说：“我11岁那年的寒假，一天早上起床，发现妈妈不在家里，我知道妈妈肯定是又到集上出摊了。想到天那么冷，妈妈吃不到热乎饭，我就照着妈妈平时做饭的样子学做饭。我先用火把馒头馏热，接着又炒了个白菜，尽管没少费劲，最终还是把饭做熟了。随后，我步行了三四里路赶到了集上，把饭送到了妈妈手里。”

听了女儿说起以前的事，程钰婷的妈妈说，当时集镇市场管理还不太规范，谁要是

出摊去晚了，便找不到卖东西的位置了。为了抢个好位置，另外也是为了多卖些东西，她通常是早出晚归，有时凌晨两点就起床了。

家人的辛苦，程钰婷看在眼里，记在心上。她决心刻苦学习，用成绩回报家人。初中毕业时，她考入了鹿邑县一高宏志班，每年都能拿到学校奖学金。在今年的高考中，她考出了572分的好成绩。“妈妈今年42岁了，还没有走出过鹿邑。我知道妈妈有个愿望，就是到北京看天安门。”程钰婷表示，等学有所成时，她将带妈妈去北京圆梦。

儿童骑车撞伤小狗 狗的主人索要400元赔偿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

7月23日晚，9岁的小明(化名)独自一人在周口市区五一广场骑自行车时，一不小心撞伤一只宠物狗，狗的主人为此向小明的家长索要治疗费，还拨打了110报警。

经过调解，小明的家长最终拿出400元钱给了狗的主人。可付钱后，小明的家长一直觉得委屈，认为广场不是遛狗的地方，幸亏狗没吓到孩子。而狗的主人认为，广场随处可见遛狗人，是小明骑车不注意，才致使自家爱犬受伤，应承担责任。

广场是否可以遛狗？公共场所遛狗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？市民对此有何看法？7月24日，记者实地进行了采访。

事件：儿童广场骑车撞伤宠物狗

据小明的妈妈介绍，小明今年9岁了，当日下午一个人在五一广场骑自行车玩耍。当日19时许，她得知儿子骑车撞伤了别人的宠物狗，就急急忙忙赶到宠物医院，并在宠物医院见到了自己的儿子。

狗的主人介绍，当日19时许，她带着儿子和自家的宠物狗到五一广场玩耍，谁料，一个小男孩骑着自行车突然冲过来，从她家的宠物狗身上碾过，导致狗的口鼻直流血。由于现场只有小明一个人，她就带着小明和受伤的宠物狗一起赶到宠物医院给宠物狗治疗，同时打电话联系上了小明的家长。

“宠物医生初步检查后称，我的小狗需要每天90元的治疗费用，而且还不知能否痊愈。”狗的主人说，她养的是只泰迪犬，购买时花了800元，目前已饲养了两个多月，加上打疫苗的费用怎么也值千元。

小明的妈妈认为，广场是不能遛狗的，辛亏这次只是宠物狗受点伤，没有伤到小明，如果赔偿过多，她是不会同意的。

双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，遂拨打了110

报警。民警到场后让双方协商解决。最终，双方决定各承担一半责任，小明的妈妈赔偿了狗的主人400元钱。

目击：晚上有不少人在广场上遛狗

广场遛狗现象是否存在？24日晚上，记者来到五一广场，发现这里有不少人在遛宠物狗，其中不乏年轻女子。他们牵着大大小小的宠物狗，漫步在广场上。有个别狗的主人会将狗拉到人少的草地或树下让狗大小便，有的狗的主人则任由狗随地大小便。

此外，记者还看到这样的现象：有些宠物狗之间会相互追逐嬉戏，不时会吓到在广场玩耍的小孩子，甚至有的孩子被突然跑过来的宠物狗给吓哭了。

市民看法：养犬人应做到文明养狗、安全养狗

记者在五一广场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，受访市民普遍认为，养犬人不该在广场等人多的公共场所随便遛狗。

“宠物狗随地大小便，这多脏呀。”“怎么能为一己之利而损害公众利益呢，这是公共场所，是给大家休闲的地方，不是给遛狗的！”“吓着小孩，尤其是咬到人怎么办呢？”市民纷纷说出了自己的看法。他们认为，在广场遛狗，既污染环境又存在安全隐患。

“喜欢养狗无可厚非，但是，也要为大家着想嘛。”市民王先生说，“就算狗的主人给狗注射了疫苗确保安全了，也不能让狗在广场随地大小便，不能让狗在人多的公共场所扰民。”许多市民都表示，养狗者要提高素养，要有公德心，要做到文明养狗、安全养狗。

采访中，不少市民呼吁政府有关部门，应尽早出台《周口养犬管理条例》，以规范养犬乱象。



被树叶遮挡的路灯

树叶挡路灯 天黑看不清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李新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有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，称周口市区七一路(中州大道路口至汉阳路路口)有很多路灯不亮，就算有的路灯亮着也被茂密的树叶给遮挡了。7月23日晚上，记者在市民反映的路段看到，该路段确实很黑，路灯变得“形同虚设”。

23日晚上，记者走访发现，七一路(中州大道路口至汉阳路路口)路灯灯光较暗。记者数了一下，该路段共有60余盏路灯，不亮的路灯有十多盏。这一现象以中州大道为“分水岭”，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以东的路灯很明亮，以

西的则很暗。记者观察发现，造成这一现象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七一路上的行道树品种不一，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以东的行道树高大叶少，而七一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以西的行道树粗壮且枝繁叶茂，以至于遮挡住了路灯的光线。有的路灯甚至完全被树叶“淹没”。

“夏天，我和家人吃过晚饭会出来走走，或到人民公园散散步，由于路灯不亮，很难看清路况，这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又很多，感觉很危险。”市民张先生说。

“有的路灯是亮的，但是被树叶给遮挡了，起不到照明作用，这一晚上得浪费多少电呀？”王女士心疼地说。